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有關發放、刊登或分發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

FPC CAPITAL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7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107)

(國際證券號碼：XS1822295983)

並獲得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作為擔保人)

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贖回債券完成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及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為贖回17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而發出之贖回通知。

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贖回通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不再有任何金額發行在外。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撤銷債券之上市地位。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FPC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為彭澤仁、楊格成及吳漢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